**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九里片区专项债项目咨询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九里片区专项债项目申报工作，本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公开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九里片区专项债项目申报咨询服务 |
| 项目投资 | 根据现阶段梳理和匡算，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建设内容暂定如下：  双碳科创交流中心（暂定名），计容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约10万平方米，配套道路总长13公里；金凤凰人才产业园（暂定名），计容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约8万平方米，配套道路总长10公里。  项目总投资、建设规模及内容最终以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 |
| 项目具体概况 | 九里片区规划可建设用地约206公顷，规划总建设规模约319.5万平方米。其中土储范围内可建设用地171公顷，规划总建设规模约28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产业设施、公服设施、生态环境治理等。（最终用地及建筑指标以政府批准的九里片区城市规划为准） |
| 服务期限 | 2023年6月至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 |
| 预计开始时间 | 暂定2023年6月 |
| 二、竞选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本次实施范围及内容为九里片区专项债项目申报咨询工作，主要包括：  （一）专项债项目策划（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  梳理片区建设投资需求，根据专项债发行要求、支持范围、政策导向策划专项债项目若干，供委托方决策参考。  （二）项目立项工作（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协助甲方起草立项请示，配合业主方办理项目立项相关工作。  （三）专项债申报咨询服务（项目立项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咨询报告）  编制符合专项债要求的相关材料，积极协助委托方办理项目专项债的申报、入库等相关工作。最终报告完成数量以双方共同认可和出具的正式版《咨询报告》为准。  （四）其他相关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以委托方实际要求为准）  1、配合委托方与发改委、财政局等主管部门及上级股东单位的沟通磋商；  2、将掌握的专项债相关政策动向及政策变化反馈给委托方，供委托方决策参考。 |
| 竞选人资格要求 | 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2.具有建筑或市政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须提供有效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
|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竞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于2023年6月13日14时30分截止，逾期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接受。  递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12号重庆师范大学第二教学楼1413室  比选时间：于2023年6月13日14时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  1.最高限价设定说明：在《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出台后，咨询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次参考《重庆市建筑安装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CQGSBF-JA-2021）》，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如下表。  表1 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 估算投资额（亿元） | 参考费用（万元） | 备注 | | --- | --- | --- | | 1-5 | 30-70 | 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 | 5-10 | 70-120 | | 10-50 | 120-250 | | ＞50 | 250-300 |   项目匡算总投资约100亿元，参考上述标准的咨询费为250~300万元。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内容复杂程度、专项债项目入库申报时间要求、编制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工作量等因素，本次按上述标准咨询费下限的3.5折作为报价上限，即比选最高限价为250×0.35=87.5万元。  3.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竞选人根据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 比选报价要求：  1.专项债申报咨询服务费：按最终确定的中标人比选报价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2.本次比选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生活开支费、资料费、企业的管理费、利润、税金、交通工具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一）咨询费支付方式：  咨询费分 叁 次支付：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初稿（电子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40%；  2、该项目取得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立项批复或可研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  3、该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的信息正式披露后（比如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已可见项目披露信息）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咨询费。  （二）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官网（网址：[www.cqjtsn.com](http://www.cqjtsn.com/)）和公众号上发布。  2.比选人发出的补遗书及其补充材料，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官网（[www.cqjtsn.com](http://www.cqjtsn.com/)）发布澄清。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一）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在满足初审合格条件下，以详细评审得分最高的竞选人确定为中选单位。  （二）具体评选流程  当众开封查验竞选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选文件，按照规定的详细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如有排序前3名的最终得分相同时，以竞选报价得分高的优先，竞选报价得分也相等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通过抽签确定先后顺序，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需重新比选。重新比选，比选人仍少于3个的，可按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标人。  （三）详细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20%） | 20分 | 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每减少1%，扣0.25分，满分20分，扣完为止。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 | 技术部分（30%） | 30分 | 竞选人编制咨询服务方案，包含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咨询报告大纲、总进度计划、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评标小组自主打分。投标人未提供咨询服务方案的，技术部分得0分，本项最高得30分，打分标准如下：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深刻的程度，资料收集齐全程度，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相关内容熟悉程度自主打分，得：（0~10分）  项目咨询报告编制大纲：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方案编制工作大纲是否清晰、完整、详细，是否能够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自主打分，得：（0~5分）  总进度计划：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进度计划完整性，能否考虑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个细节部分，分段清晰、合理程度，是否紧扣项目整体计划的每个环节，能否与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相呼应，各方面满足本项目的进度要求程度自主打分，得：（0~10分）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有无具体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的合理完善、详尽到位、切合实际且条理清晰的程度自主打分，得：（0~5分） |  | | 2 | 人员配置（10%） | 10分 | 项目人员配置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1名得0.5分；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每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 3 | 相关业绩（30%） | 30分 | 投标人在近5年期间（2018年至2022年）有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可行性研究咨询案例并成功获批发行业绩的，项目投资额为10亿元及以下的，每个业绩得0.5分；项目投资额为10亿元~20亿元的，每个业绩得1分；项目投资额在20亿元及以上的，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30分，没有不得分。 | 提供中国债券信息网下载的信息披露文件表格和项目合同相关页的复印件。 | | 4 | 咨询成果奖项（10%） | 10分 |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的咨询服务成果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每有1个得2分；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奖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
| 四、竞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竞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竞选函；（2）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竞选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竞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5、发现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格式一竞选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九里片区专项债项目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竞选人名称），提交本竞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结算及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本次服务咨询费总额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竞选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折扣系数。

（5）本竞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竞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选单位名称（盖章）：

竞选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业绩证明材料**

注：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合同相关页复印件、专项债发行成功证明等，并加盖鲜章。

**格式四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合同条款（征求法律意见稿）**

附件1 《九里片区专项债项目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合同》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1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甲 方（委托方）：**

**乙 方（受托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咨询业务壹宗，项目范围为：

1. 建设地址：
2. 建设规模：
3. 咨询内容：
4.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项咨询业务的工作成果简称为《咨询报告》，正式版《咨询报告》是指加盖了乙方单位公章、咨询师个人执业签章的《咨询报告》。《咨询报告》专用于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支持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与本次咨询工作有关的规定开展工作，使乙方完成的《咨询报告》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二、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指定专人负责联系，并在 日内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文字材料、图表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延后，则乙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的时间顺延。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听取中间成果的汇报，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初稿进行审阅，并在 日内向乙方反馈意见。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内容及范围，及时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搜集清单，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咨询报告》。

二、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并按与本次咨询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对《咨询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三、乙方应在职责内对《咨询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对《咨询报告》的评审（或评估），并按照评审（或评估）意见对《咨询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

五、乙方完成的《咨询报告》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与本咨询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行业技术标准。

**第四条 完成时间及《咨询报告》提交：**

一、在甲方按照资料清单提供基础资料后 日内完成初稿，若遇不由乙方控制的影响因素，则相应延期。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版《咨询报告》文本壹式 份。

三、交付清单： 。

**第五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根据乙方在该项目竞争性比选的中选结果，乙方中标的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大写： 元整）。

二、咨询费分 叁 次支付：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初稿（电子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40%；

2、该项目取得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批复（立项批复或可研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

3、该项目申请发行专项债的信息正式披露后（比如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已可见项目披露信息）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咨询费。

三、乙方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 户 名：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履行提供基础资料的义务或所提交的基础资料不能满足要求，致使《咨询报告》不能按时完成或影响《咨询报告》质量，乙方对由于资料不全或延迟所导致的履行瑕疵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并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合同约定的咨询费。实际损失的赔偿数额以咨询费总额为限。

三、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延迟支付咨询费的，每延迟支付1日，甲方按照应付未付咨询费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延迟提交《咨询报告》的，每延迟提交1日，乙方应支付\_\_\_\_\_\_\_\_作为违约金，甲方可在未支付合同款中对该违约金进行扣除。

五、乙方向甲方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累计总额不得超过乙方已实际收到的咨询费，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六、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咨询报告》，不得对《咨询报告》擅自修改且不得将《咨询报告》提供给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函件等所有法律文书，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咨询报告》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视为成果送达。如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电子邮箱无法送达或不予签收的，则法律文书包括快递、电子邮件等寄出或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本款中列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  |  |
| --- | --- |
|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 联系地址：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地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至甲方付清咨询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后即终止。

三、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单位盖章）： | 受托人（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